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履职尽责督促检查为宗旨，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的发展，基本满足了社会对资源规划部门信息公开的需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3	0	0	0	2	0	17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160	0	0	0	2	0	16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6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1	0	0	0	2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1	1	0	0	12	10	0	0	0	1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理解还不够深入，需要加强培训和学习；二是办理不够彻底，沟通不够及时，出现了重复申请的情况，需进一步与群众加强沟通，提高业务水平。

为此，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完善分局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纳入全年工作考核，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沟通解决；二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